

附件

2020年青浦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展现队伍形象，根据《2020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要求，本区将继续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结合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形势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坚持“立足岗位、创新形式、全员参与、提升实效”的原则，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营造“学业务技能、当岗位标兵、打好攻坚战”的浓厚氛围，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本领高、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提供坚强的执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弥补执法短板。通过大练兵活动，瞄准基层执法中发现的短板弱项，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为抓手，提升执法规范性。

坚持绩效导向，注重执法实效。紧密结合新冠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要求，结合实际，有的放矢，在正面清单基础上，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排污者利剑高悬。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区域环境。将日常执法工作紧密联系大练兵活动，以重信重访解决、重点行业重点地块整治、VOC2.0治理等重点工作推进为突破口，通过大练兵活动，强化高压执法态势，有序稳步解决全区层面一些环境信访热点、区域性环境顽疾，持续提升全区环境质量。

二、工作内容

为充分保障“大练兵”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从制度建设、理论学习、办案水平及综合能力建设为切入点，以补齐执法能力短板为导向，强化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综合培养。充分科学调度内部资源，不断巩固和强化执法成效。

（一）强化制度建设，约束执法过程。

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为基础，梳理、规范执法事项，加快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探索可量化的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焕发队伍活力。

（二）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执法水平。

加强学习培训和交流，充分认识到理论知识重要基础性作用，通过参与市级培训、外邀专家培训、内部互动交流、外区

互查互学等不同方式，强化对新法条新案型的研习力度，及时掌握生态环境领域新形势、新要求、新对策，确保一线执法队伍执法素养先进性。同时通过一定形式的内部竞争考核，在全局内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三）钻研办案技能，提升执法能力。

强化执法实践，以四套办法及“两高”案件办理为切入点，通过不断丰富案件办理种类，进一步提升强化执法队员在各类案件办理中的侦办能力、取证能力和应变能力，充分将理论与实战深度融合，持续深入推进精细化执法，确保各类环境执法行动快速、精准、高效。同时，运用高科技手段，利用无人机、重金属快速检测仪、走航车等先进设备武装执法队伍，进一步提升执法技能。

（四）规范案件审核，提高办案质量。

建立案卷审核流转机制，通过机制约束，确保案件流转全过程合法合规，避免纰漏；实行案件例会评审制度，开展案件立案查处的“讲、评、学”工作。针对疑难案件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总结优良做法，梳理难点、疑点，以内部交流的形式促进整体执法队伍案件质量。定期开展研讨会，总结执法行动及案件办理，规避不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成效。

（五）探索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模式。

分析研判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结合执法正面清单，加大帮扶指导中、小型民营企业，强化环保宣讲力度，加大线上

企业培训力度，引导企业主体加强自律意识，不断优化企业内部环境监管。避免在执法过程中的“关、停、闭”式简单粗暴的“一刀切”执法模式，利用好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通过执法及宣贯两步走方式，积极上门进行“点对点”、“点对片”式帮扶指导，扭转企业治理观念。同时，创新执法模式，利用“互联网+”监管、在线监测后台数据运用，精准打击违法行为。

（六）强化内务管理，提高执法绩效。

针对污染源数据进行整合，实时更新污染源动态数据库。针对执法笔录、档案等台账进行有序梳理，将台账划分为专项执法类、信访调处类、日常监管类等进行分类管理，进行电子化、无纸化归档，强化后台数据应用。通过后台数据台账的合理运用，精准核实企业整体工况，在实际监察中提升绩效。

（七）强化执法稽查，健全监管机制。

深入执行执法回单制度，扩大回单覆盖面，从随机抽查向各类专项执法行动覆盖，全面实践“一次执法，一次评价”机制，通过执法回单约束现场执法行动，规避不合法、不规范、不廉洁行为，巩固执法队伍纯洁性。

三、组织保障

在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成立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练兵工作组织、开展，统筹安排各项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执法大队承接主要练兵工作的协调、组织、实施。局污染防治科、环评管理科、自然

生态科、法制宣教科为配合部门，主要组织专题内容培训和实战演练配合。局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结合日常工作，切实推进练兵工作各项具体要求，确保“大练兵”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四、工作时间安排

（一）活动实施阶段（6月中旬—11月中旬）

6月中旬至11月中旬，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提高全员执法能力水平。落实专岗专人，加强练兵信息报送制度，每月3日前汇总统计全区上一个月污染源“双随机”现场抽查、违法案件查处和媒体宣传情况。每月2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1期活动简报，反映本单位在大练兵活动中取得的成效、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二）自评推选阶段（11月中下旬）

区生态环境局对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充分挖掘在“大练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推选出先进个人候选名单。11月20日前，将活动自评报告、先进个人候选名单及其廉洁执法的相关证明及上报的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对标优秀集体要求，细化各项措施，全面高效开展工作，积极参与优秀集体荣誉。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

区生态环境局各部门和执法大队要把大练兵作为2020年全年环境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信息

调度、督查等工作机制，逐级制定工作方案，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要深入开展动员部署，全区所有在岗环境执法人员要全员参与，要充分调动全体环境执法人员学习理论知识、创新执法手段、参与执法实践、提高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科学练兵，提高执法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各部门和执法大队要将大练兵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中，通过依法、严格、规范的执法，实现练兵目标。做到在日常执法中练兵，依据练兵实效进行评比，在总结评比中提高执法能力。不得将大练兵活动办成“运动式”执法、突击执法，严禁以大练兵为由，违法对企业实施处罚。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要利用报纸、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对成功执法经验、创新机制、重大执法活动等开展报道，并鼓励向《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 APP、“上海环境”微信公众号“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以及本地主流媒体等投稿。同时，结合“青浦环境”、“绿色青浦”等两微平台，加大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典型案例及执法实效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面，进一步巩固全社区参与的“大环保”格局。